(2025) 云女一监减字第 6 号

罪犯冯周丽,女,1982年4月26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景东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冯周丽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8) 云刑核 78822944 号刑事裁定,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606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,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 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, 生效裁定送达日期: 2018 年 12 月 13 日,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,另查明,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刑且 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(2024年7月29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复函:未发现罪犯冯周丽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 情况,也未发现罪犯冯周丽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 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); 期内月均消费 243.30 元,账户余额 600.00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冯周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5) 云女一监减字第 3 号

罪犯桂粉香,女,1977年11月11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会泽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桂粉香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含扣押的人民币 7100 元)。宣判后,同案及被告人桂粉香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292 号刑事裁定,维持桂粉香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878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,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 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,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: 2018 年 4 月 28 日。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人民币 8000.00 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人民币 8000.00 元;另查明,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 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(2024年2月24日西双版纳傣族自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:经对该案罪犯桂粉香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调卷核实,罪犯桂粉香已履行的没收财产数额人民币 8000 元。除此之外,未发现罪犯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, 也未发现罪犯桂粉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匿 藏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),期内月 均消费 195.25 元,账户余额 600.00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桂粉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5) 云女一监减字第9号

罪犯李朝平,女,1971年5月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,小学文化,1999年5月17日,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2013年12月4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16) 云 05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朝平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450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 云刑更 948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,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 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4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9次,生效裁定送达日期:2017年4月1日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,累犯;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2024年6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5执72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:终结本院(2016)云0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李朝平"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"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158.42元,账户余额4148.1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朝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5) 云女一监减字第 4 号

罪犯鲁小兰,女,1985年10月1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保山市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鲁小兰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含扣押在案的现金人民币 21600 元)。宣判后,同案及被告人鲁小兰不服,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鲁小兰提出撤回上诉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052 号刑事裁定,准许被告人鲁小兰撤回上诉,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345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,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 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年11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,生效裁定送达日期:2018年11月19日。另查明,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(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,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,未收到回复),期内月均消费244.14元,账户余额600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鲁小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5) 云女一监减字第 2 号

罪犯倪子祺,女,1992年3月9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倪子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 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,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: 2020 年 8 月 5 日。2022 年 6 月 9 日云南省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 04 执 261 号执行裁定书, 该院(2022)云 04 执 261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,2022 年 8 月 8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 04 执恢 30 号 执行裁定书,被执行人家属代其向该院缴纳 30000 元,已上缴 国库,现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,该院(2022)云 04 执 恢 30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; 期内月均消费 148.07 元, 账户余额 1987.01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倪子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5) 云女一监减字第7号

罪犯王根柳,女,1973年11月10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根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,生效判决送达日期: 2019 年 3 月 1 日,另查明,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,2024 年 5 月 22 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:经核实,罪犯王根柳"没收个人全部财产"判项已终结执行,2024 年 5 月 17 日,我院作出

(2024)云 05 执 720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:终结本院(2019)云 05 刑初 38 号判决第二项中对罪犯王根柳 "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"的执行,并附:(2024)云 05 执 720 号执行裁定书壹份;期内月均消费 170.52元,账户余额 600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根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5) 云女一监减字第5号

罪犯杨付英,女,1978年7月20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武定县人,大专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7) 云 0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 付英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 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 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294 号刑事判决,驳回上诉,维 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347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 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,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 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,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: 2018 年 11 月 14 日。另查明,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,2022年7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5执245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本院(2017)云0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杨付英"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"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203.53元,账户余额1048.3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付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5) 云女一监减字第1号

罪犯钟云珍,女,1983年8月10日出生,佤族,云南省 勐海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(2015) 西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钟云珍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及被告人钟云珍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 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18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, 生效裁定送达日期: 2016 年 11 月 3 日。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 5000.00 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,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 材料(2024 年 2 月 28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关于罪犯钟云珍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:未发现罪犯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,也未发现罪犯钟云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,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,未收到回复);无特殊原因狱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;期内月均消费159.41元,账户余额3432.2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钟云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5) 云女一监减字第8号

罪犯朱恩,女,1980年3月2日出生,哈尼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朱恩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 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,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: 2020 年 6 月 5 日,另查明,该犯本周期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(2024 年 7 月 29 日西 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:未发现罪犯朱恩履行财 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,也未发现罪犯朱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 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 行的情况);期内月均消费 58.70 元,账户余额 405.80 元。 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朱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5) 云女一监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刘万凤,女,1978年4月1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永善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22)云 06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万凤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同案及被告人刘万凤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65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4年 0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送达生效,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期满。根据 云南省永善县看守所出具的《罪犯表现鉴定表》,该犯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云南省永善县看守所羁押期 间,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(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),无故意犯罪行为;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入监服 刑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期间,无故意犯罪,无立功和重大立功 等情况。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万凤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